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劉建甫

相　對　人　中弘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鉦福

相　對　人　廖洲義

000000000000000000

　　賴盈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4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9,16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